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金融局

查核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 一、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設立宗旨為推動農業保險、承擔與分散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並負責執行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 二、農險基金設立時登記財產為新臺幣 2 千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該基金建立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並對農會教育訓練、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宣導、培訓勘損人員，並執行農業保險之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 三、經實地查核，基金及營運概況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 一、農險基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成立後完成辦公場域及相關系統建置，並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建立人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協助推動農業保險業務、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安排危險分散事宜。
- 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預算書格式之資產負債預計表日期表達為「中華民國 XXX 年 12 月 31 日」，惟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該表日期為「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除上開二、所述外，其餘基金、營運、人事、財務、績效、法制等事項，實地查核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本次為首次實地查核，尚無過往待改善之缺失。

肆、待改善事項：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二、人事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三、財務管理：110 年度預算書資產負債預計表日期表達為「中華民國 110 年度」，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格式為「中華民國 XXX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嗣後應請依規定格式表達。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

（一）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二）法規遵循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請持續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無。